合同编号：2026-134
合同类别：服务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广电宣传服务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2026-134
合同类别：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见证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 3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广电宣传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700-HCCG-D2026-0043）协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技术要求

1.1服务范围

序号	分类	分项目服务名称	交付期	数量	备注
1	电视（硬广）	《连云港新闻》公益形象片20秒+宣传	6次/月	72	
2	电视	《健康连云港》专家访谈	1期/2月	6	含字幕
3	广播（硬广）	《交通广播》每周一，三，7:25，3分钟专题	2期/周	104	
4	广播	《健康早八点》广播节目	2期/周	104	同步直播（含预告）
5	广播（硬广）	《政风热线》前硬广	6次/周	304	
6	广播	各大医院新闻联播	全年	全年	
7	新媒体	直播	6场	6	以《我的连云港》为主，《我的连云港》《港城365》《直播连云港》《连云港新闻》等多平台推流。
8	新媒体	为甲方直播提供主持人服务	20场	20	
9	新媒体	精品视频	3-4条	3-4	宣传片、纪录片等
10	新媒体（新增项目）	短视频	250/年	250	甲方拥有原创首发权。如有新闻，无其他剪辑不再另算。
11	新媒体（新增项目）	账号（个人IP）代运营（抖音、视频号）	5个账号（个人IP）/年	5个账号（累计年度拍摄不少于480条视频）	每周每个号（即个人IP）发布不小于2条视频，具体数量根据科室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驻场，熟练掌握短视频拍摄、制作、能够运用AI工具。需经常深入临床一线，需了解新媒体运营规则。视运营情况可调整个人IP。
12	新媒体（新增项目）	主播探访科室专题	10期/年	10	
13	活动策划	策划、组织线下宣教、科普等活动。（含场地、交通等费用）	12场	12场	包括对接县区、社区以及银行、商业综合体等线下活动联系对接。

1.2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对接新媒体相关业务，为重要科室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建设提供支持。

1.3涉及第一人民医院的新闻素材在市级媒体发布后给甲方留档，在征求同意后甲方可以发布；

1.4向省级、国家级平台积极推送第一人民医院新闻稿件。

1.5在重要节点进行集中主题宣传。

1.6对接社会层面，联合举办义诊活动。

1.7联合志愿者携手合作开展公益活动。

1.8协助提供文案撰写、活动组织策划、通讯员业务培训、舆情信息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1.9为甲方提供新媒体、宣传等内容和实操培训

2.0为甲方提供为国家级、省级媒体、县级媒体推送内容（2）项目实施地点：连云港市

（3）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年 8月 12 日 至 2027年 8 月 11 日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元整（小写：1,002,000.00元），价格含税。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发布费、制作费、人工费、审批费、播放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标准

7.1 按国家、行业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八、人员配备要求

8.1 乙方应该为此项目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对接提供日常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在新闻、宣传行业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8.2 合理配置项目组其他人员，主播、编导、记者、摄像等人员 6 人以上，做到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相关从业经验丰富（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自收到正规发票 30 日内完成付款。该费用包括发布费、制作费、人工费、审批费、播放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下外宣合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9.3 实行月考核，及时完成月考核任务并提交纸质材料，得分≥90的，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对分90＞得分≥80，每次扣罚合同款2000元；80＞得分≥70，每次扣罚合同款5000元；得分小于70，每次扣罚合同款10000元（考核表见附件）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履约验收

11.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对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单一来源采购需求方案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需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甲方要求制作成品。如成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如未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因此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12.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四、合同终止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执行：

14.1 一方严重违约（如：经核实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维保职责发生超 3 次）的；

14.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14.3 因服务不达标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14.4 合同期满的；

14.5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4.6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8.15

乙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配分	得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岗位配置人数和素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符合工作需要，一项不达标扣 5 分，且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10	
2	服务态度	收到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	10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1 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需求，视频拍摄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超过 7 个工作日不提供初稿的，扣 1 分/篇	10	
		视频画面清晰、剪辑流畅、配音规范、字幕标准，所有播出成片、高清原始素材及时交付甲方。剪辑粗糙、配音失误、错别字等质量问题以及成片未交付等情形每次扣 2 分	10	
		按甲方要求在新媒体平台播出，无漏播、延播。各新媒体矩阵（视频号、抖音、公众号、微博等）根据甲方要求同步分发，乙方工作人员积极转发。原则上分发短视频需要二次创作	10	
		每月按时提供甲方短视频、微信等自媒体发布内容后台数据，包含播出清单、发布链接、素数据报表等。资料不全、逾期报送、数据造假每次扣 2 分	10	
		产品内容创新、质量、数量符合要求，平台首发视频浏览量不低于 1000 次	10	
		突发宣传任务、重点会议、专项活动等紧急宣传需求，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时效加急采制、优先排期播出，因延误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的，扣 2 分	10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不得私自对接采访业务。发现并告知可能存在的舆情风险	10	
4	内部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5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5	
5	其他	是否存在违法现象	其中一项存在问题，本次考核得分为 0	
		是否有偷税漏税行为		
		各项证照是否完善		
考核结果		总得分：		
考核人（签名）：				

附件 2.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已签订《广电宣传服务》（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 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2.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 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